

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破产清算案

审计机构选聘询邀函

致各资产审计机构：

2023年9月9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了（2023）苏05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大恒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苏05破1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现通过公开邀请审计机构参与选聘的方式联合选定审计机构，现特邀请贵单位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8日登记成立，出资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淑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5FRA9XB，住所地为江苏省太仓市富豪经济开发区建业路2号行政楼301房。

二、工作范围和要求

1.根据管理人的工作需要，就博大恒康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专项破产审计，并于被正式聘任为审计机构之日起15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博大恒康清算之日（2023年9月9日）为审计基准日。

2.对博大恒康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协助管理人处理博大恒康破产程序中相关财务、税务工作，包括银行账户信息的调查整理；银行账户资金的归集；日常资金和债权清偿款项支付；债权审核；清算方案、财产处置方案的设计与税务测算和筹划；出

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或者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进行解释、说明等。

4.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管理人要求的财务、税务、审计工作。

三、报名条件

1.报名机构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具备出具审计、财务尽调等相关报告的资质和能力。

2.报名机构应已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中。

3.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4.除了项目负责人以外，报名机构能够为本案安排足够数量的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5.报名机构与博大恒康不存在利害关系，包括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过相对固定的服务等，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审计的情形。

6.具备丰富的破产案件审计经验。

7.报名审计机构需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不得再委托。

8.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和需要完成的工作。

四、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报名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报名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成立时间，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规模，资质证明等。

2.资质证书。报名机构应当提交审计资质证书、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的证明材料。

3.从业经验。（1）破产审计经验：报名机构以往参与的司法鉴定、破产案件的名称、资产负债规模（提供证明材料，并作统计）。（2）财务顾问经验：报名机构以往作为财务顾问身份参与案件。

4.工作团队。拟委派博大恒康的负责人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项目团队人员及其执业证号、专业资格证书、执业经历和业绩等。

5.参与竞争的优势。

6. 报价方案。

7. 如被正式聘任审计机构后的工作期限、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等工作方案。

8. 声明与承诺事项

参加竞争的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

- (1)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充分认识到内容不实的后果；
- (2) 接受《审计机构选聘询邀函》规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工作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
- (3) 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其他所有相关成本费用均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
- (4) 与博大恒康不存在利害关系，包括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过相对固定的服务等，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审计的情形；
- (5) 不以任何形式将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五、审计费用说明

1. 参加本次投标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审计单位自行承担；
3. 本次审计费用支付时间：纳入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且审计机构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六、审计机构的评审及确定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报名机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

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审计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管理人将与中选机构签署具体的委托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范围、工作要求、工作期限、费用支付、违约情形、违约责任，以及管理人的单方解除权等。中选机构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出具审计以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报告，或者出现无法继续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选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并聘请备选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管理人将在与中选机构的委托协议书中，将本函内容作为委托协议书的附件，本函与委托审计协议对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如有冲突，以委托审计协议为准。

七、报名的时间与方式

有意向的审计机构应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 时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并将书面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将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报名截止前，意向审计机构可根据询邀函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管理人，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选聘流程、选聘规则、工作范围或资产情况等进行咨询。报名截止后至召开选聘会议前，报名机构均可以向管理人咨询前述事项，以获得同等的信息和基础材料。

联系人：顾律师、张律师

联系邮箱：yytypcqs@163.com

联系电话：17714054776、13962137894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特发此函。

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